

2011年02月27日

愛「鄰」如己

社會關懷主日

耶穌曾這樣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上帝，這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也如此，就是愛鄰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。」

（太二十二 37~40，和合本修訂版）

對於第二條誡命，《和合本聖經》原來將之譯作「愛人如己」。中文聖經譯本，如《呂振中譯本》、《現代中文聖經譯本》、天主教所使用的《思高譯本》和大部分英文聖經譯本，也如修訂本那樣，將第二條誡命譯作「愛鄰如己」。

聖經原文 *plē sion*，有「朋友，鄰居，與之相關聯的人」等意思。修訂本將第二條誡命譯作「愛鄰如己」，除了是盡量按原文翻譯外，更是要澄清一些錯誤的思想。

我們常說「愛人如己」，但「人」是指誰呢？由於沒有明確的對象，愛便只在「言語和舌頭上」，而沒有具體和真誠的行動（約壹三 18）。對於猶太人，「鄰舍」乃指「同種族，文化，甚至是同樣宗教傳統的人」。耶穌所說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比喻，正好顯示猶太人狹隘的愛。就是連祭司和利未人，他們在路上遇到傷者，但由於害怕這是陷阱，害怕因接觸傷者不能參與宗教活動，他們可以不顧而去。撒瑪利亞人，雖與傷者有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，也有他忙碌的工作，但他可以為傷者付出愛的行動，為傷者包裹傷口，安排合適的人照顧他，又付出金錢。耶穌問：「誰是這傷者的鄰舍？」對耶穌來說，無論是任何種族，任何宗教，居住於我們週圍和與我們相遇的人，就是我們的鄰舍。只是我們是否願意成為他們的鄰舍？

在今日的香港社會，住在我們週圍的，有很多人，有不少貧窮的人、有連最低工資也被人剝削的人、有南亞裔的人、有孤苦無靠的長者、有單親家庭、有 80 後青年……，我們雖然不認識他們，但他們就是我們的鄰舍。我們是否願意成為他們的鄰舍，服侍他們呢？

我們常說我們的教會是「三結合」，這話並不單指堂所、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共同的合作，更是要提醒每一間堂所和會友，我們處身於不同的社區，我們是社區內的一份子，是社區內人士的鄰舍。無論堂所有沒有附設學校或服務機構，為社區提供宣教牧養，生命教育和關懷服侍，是上帝所託付給我們的使命。